

# 详解山寨信托“杀猪盘”

本报记者 陈嘉玲 广州报道

“我们这边收到投资人的反馈，有人自称是我们公司的客服，说产品到期了，要求客户转账到其他账户。”近日，北京地区某信托公司内部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 “震惊”监管

银保监会表示，近期，有不法网站假冒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发布不实信息内容，并以“官方回款”“清退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

“这类针对产品到期、资金转移、清退回款的诈骗情况，估计很多金融机构都遇到了，监管部门也专门发布声明进行提醒。”上述信托公司内部人士表示。

上述人士所指的提醒，正是银保监会日前发布的《关于防范冒用银保监会名义实施“清退回款”诈骗的风险提示》。

银保监会表示，近期，我会监测到有不法网站假冒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发布带有“银保监会认证”“中国银保监会”等不实信息内容，并以“官方回款”“清退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上述诈骗行为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损害监管机构声誉，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 “抱团取暖”

在通过社交平台添加好友之后，骗子各式各样的“骚操作”还包括：将投资者拉进股票投资交流群；以凑律师费、帮助“回款”等名义收取费用、假冒信托公司名义要求资金转移到新的APP等等。

实际上，由于信托行业产品违约事件不少，投资者在贴吧、微信群等各类社交平台交流信息、产生了一定的流量，这也吸引了不少信托机构代理人甚至不法分子的目光。

据记者了解到，这些人通常利用投资者维权的迫切心态，先将投资者拉入微信群并加为好友，在一番关心搭讪之后了解到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并向投资者推介新产品。而很多自称了解某信托产品逾期情况的并非真正的投资者，而是信托代销平台人士。当记者通过贴吧留下的信息添加微信好

无独有偶。7月23日，五矿信托发布声明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五矿信托名义，谎称我司产品到期资金转移，假冒我司客服进行诈骗活动。

此外，本报记者注意到，网络上还出现了关于“光大信托清退方

案”等信息，声称“清退方案全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通过全额本息退换的最新政策”，还提示投资者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上海律师协会信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冯加庆律师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市

场上确实出现了一些产品展期或逾期的情况，不法分子抓住了投资者希望得到兑付的心理需求，部分投资者可能‘病急乱投医’，碰到有人说能解决问题就盲目地相信。”



假冒信托名义或山寨信托产品诈骗现象频发。  
视觉中国/图

几年，他们通常是以未经备案许可的非法网站、手机客户端或微信群链接等，谎称是某家公司的理财师，兜售虚假信托产品，诱导转账和投资。近两年的操作手法则是，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一些某某信托

产品逾期情况或某家信托公司兑付情况等信息为诱导，以“官方回款”等名义接近投资者，在搭讪交谈中向投资者推介产品，甚至编造“成功案例”声称可以帮助“回款”，骗取投资者支付费用。

友后，他们并未向记者提供信托产品逾期的最新信息，有的中介人士则是推介起新的理财产品。

该中介人士声称自己是某信托公司的代销机构，并且想要购买产品需要通过风险测评，才能根据测评信息推介相应的产品。而风险测评当中涉及的问题除了个人可支配年收入、投资经验、投资目的等，还包括身份证、详细住址、账户控制人、职业、学历等信息。

上述信托理财经理表示，认购产品前做风险测评本身并无问题，但是很多中介并非信托公司的代销机构。他们利用“风险测评”这

一幌子，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套取了大量个人私密信息，甚至进一步实施诈骗。

据了解，在通过社交平台添加好友之后，骗子各式各样的“骚操作”还包括：将投资者拉进股票投资交流群；以凑律师费、帮助“回款”等名义收取费用、假冒信托公司名义要求资金转移到新的APP等等。

五矿信托7月23日在声明“产品到期资金转移系诈骗活动”的同时，也特别提醒投资者提高警惕，要通过公司官网、各大官方应用市场下载官方APP，切勿通过非官方认证的微信群、QQ群、个人短信转

发的二维码或链接等下载软件或进行投资操作。

而从近年来信托公司的“打假”声明可以看到，一些骗子抓住了部分信托公司线上建设滞后的漏洞，通过假信托APP进行诈骗，部分假APP名称往往与信托公司名称一样，迷惑性十足。

此外，有信托公司还提醒，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消费者投资的方式也越发多样、便捷，现代金融诈骗往往披着网络化、高端化、“合法”化等特征，且往往规模巨大，通常会形成“黑色产业链”环环相扣。

# 年增千亿 信托蜂拥股权投资业务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又一个万亿级投资机会在信托领域悄然爆发。

中信登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5月，长期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增幅明显。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信托业务规模122.97亿元，环比增长35.16%。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国投泰康信托之前发布的一份行业研报显示，截至2021年末，61家信

## 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上升

近两年，信托业股权投资业务增长趋势明显。

据了解，信托公司参与股权投资的展业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信托计划直接投资，即信托计划直接投资单一未上市企业的；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即信托计划认购私募基金有限合伙(LP)份额，实现间接投资一个或多个未上市企业的功能；其他模式，包括投贷联动、结构化股权、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管理人、股权代持等。其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和“信托计划+有限合伙”模式是信托公司参与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最主要的两种模式，占比分别为48.4%和40.6%。

根据普益标准发布的数据，2020年1月~9月市场上共累计发行695只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发行数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9月份新发行的集合信托产品中，股权投资类信托占比达到最高值7.52%，同时产品成立数量也创新高。

国投泰康信托相关研报中的统计数据也显示，2017~2021年自营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规模持续

托公司运用信托资产开展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60万亿元，占比达到8.04%，较2020年7.48%提升0.56个百分点，规模较2020年末增加了近1100亿元。

业内人士认为，这是继信托行业进入强监管通道以来，最有力也最有价值的反弹业务条线之一。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业界同时对信托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不足以及“明股实债”等问题仍有质疑。

稳步增加，占比稳中略降。截至2021年末，61家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开展长期股权投资的规模余额为1025.89亿元，占比12.22%。

此外，信托公司在私募股权(PE)投资市场也逐渐活跃。据中Zerone统计数据，2021年信托机构有31家机构进行了96笔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备案出资金额超过330亿元。

公开信息显示，银保监会2020年5月印发的《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投资于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实收信托的百分之五十。2020年下半年，监管启动融资类信托压降任务，据统计，2020年以来，每年压降规模达万亿元。

“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契合监管导向，更多信托公司在积极抓住转型窗口期，努力将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打造为新的盈利增长点之一。”国投泰康信托在上述研报中提到。

## 新基建成风口

按照业内观点，推动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投贷联动等多种形式股权投资业务，是信托转型升级的方向之一，同时也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及科技创新。

从信托股权投资业务资金投向来看，除房地产与基础产业之外，还投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领域，涉及生物医药、消费康养、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多个领域。

不过，房地产、大基建仍是股权投资信托的重点领域。

“信托公司通过信托资产开展长期股权投资领域虽然已实现一定程度的多元化，如已在生物医药/医疗健康、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机械制造、IT、化工原料加工等产业领域多有布局，但多数股权投资仍围绕房

## 多重难题待解

不过，国投泰康信托上述研报中也提到，实践中，信托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存在部分发展障碍：一是受限于“三类股东”影响，不同于市场主流的IPO退出方式，股权信托投资多数项目主要以回购、LP份额转让等方式退出，客观上限制了股权投资信托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二是虽然有不少家信托公司年报中显示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股权投资信托业务，但真正建立起专业团队、

地产、基础设施等信托机构传统业务领域开展。”国投泰康信托前述研报提到。

从资金投资领域来看，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房地产领域，其次为工商企业领域和金融机构领域，基础产业领域占比相对较少。以2020年9月份数据为例，股权投资类信托发行量大幅增长，其中，金融机构领域产品相较前八个月增长较多，占比达到8%，投资房地产领域的信托产品占比超八成，依旧是股权投资类信托产品投资的主要方向。

据统计，2021年1月~3月，资金运用方式为“股权投资”的集合信托产品，累计成立了425款，资金规模总计422.26亿元，其中投向房地产领域的为400.68亿元，占比高达95%。今年上半年，房地产类信托产品以权益投资、股权投资、信托贷款、组合运用4种

有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有专业决策审批流程的信托公司仍不多；三是信托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多数仍以参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模式展业，主动性由普通合伙人(GP)掌握，信托公司多数以有限合伙人(LP)角色参与，限制了信托公司打造更为专业的股权投资能力。

“从总体来看，除个别头部信托公司外，多数信托公司尚未能形成与其股权投资规模匹配的专业

## 各方多渠道防范

除了提醒投资者之外，信托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通过官方网站、直销平台、官方自媒体等渠道持续为客户输出防范诈骗的相关信息，帮助投资者识破骗局。

“目前假冒信托公司或信托产品进行诈骗的情况有很多种：有的是冒充某家信托公司的产品，然后通过拆分进行销售；有的是假借市场上有一定热度和影响力的信托公司名义进行诈骗；还有部分信托公司由于采取团队制或事业部制进行竞争，在各个环节中赋予过大权限，导致可能出现第三方合作机构的选择和把关不严，监督失范，存在不法分子‘造假’的空间……”冯加庆律师指出。

光大信托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涉及信托的诈骗活动常见的形式包括：假冒信托公司财富销售人员或冒用信托公司真实销售的产品名称，利用假合同等手段骗取投资人认购产品缴纳认购资金。不法分子假冒信托公司名义，谎称信托公司产品到期资金转移，并假冒信托公司客服将投资人资金转至自己或其他账户进行诈骗活动。利用虚假APP，诈骗者盗用信托公司的官方APP或者官网并冒用其名称、logo后，将其发布至APP托管服务分发平台之上，并非官方应用商店，骗取投资人信任在其APP购买产品并付款。信托公司内部人士或其他外部人士，勾结或单独假冒或伪造信托合同进行集资诈骗。

针对假冒信托名义或山寨信托产品诈骗等频发现象，百瑞信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员朱峻萱分析表示，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要识别正规的信托公司，比如通过中国信托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在列信托公司名单，确认信托公司的合法性；通过中国信托登记公司官

网，查询产品的唯一编码信息，确认产品的真实性。此外，信托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通过官方网站、直销平台、官方自媒体等渠道持续为客户输出防范诈骗的相关信息，帮助投资者识破骗局。一旦发生涉及信托公司的案件，信托公司应及时帮助客户核查真实性，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声明。信托公司还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不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对于信托机构，冯加庆给出两方面的建议：一是，在向投资者进行推介的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时要严格控制风险，保证每一个环节的风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针对涉及公司的虚假信息、诈骗行为，要及时采取发布声明、提起诉讼以及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举报或报案等措施。

对于个人投资者如何防诈骗，光大信托相关负责人提醒道：要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发布的认购渠道购买金融产品，购买前请注意核对产品信息，仔细辨别谨防受骗，在发现诈骗行为后第一时间进行举报，避免更多的财产损失。对销售人员身份一定要认真核实，切忌不要与自称是金融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要轻信所谓的高息“理财”、高息“投资”，高收益同时意味着高风险。不要轻易相信免费赠送的小礼品、小优惠，不要相信“先返息”的投资理财，天上是不会掉馅饼的。经常关注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发布的金融诈骗风险提示，遇到涉嫌诈骗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及时举报投诉。

形式为主，其中，股权投资的规模占房地产类信托产品总规模的比率为29.47%。

从政信类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来看，新基建是信托股权投资布局的重点领域。《中国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专题研究报告》指出：“近年来，我国倡导新基建建设，信托公司也对此展开了业务探索和实践。具体来看，信托公司在新基建领域，以基础产业信托和工商企业信托的思路切入，发挥业务灵活优势，积极布局，并通过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新基建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如数据中心)、股权投资、股债联动等创新业务模式来推进。”

记者注意到，在房地产行业风险频发的情况下，信托公司与央企、地方国企合作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设立产业基金的现象明显增多。

这一趋势也得到业内的佐

证。中诚信托近期发表的研报中关于基础产业信托发展趋势的分析中提到，“目前信托公司参与基础产业领域的模式除传统贷款、权益投资外，积极拓展了债券投资、产业基金股权等多种方式。”“从主体来看，城投融资转为国央企投融资。近年来基建融资主体中，国央企主体有所增加。在地铁、大型水利、农村电网改造、宽带乡村、棚改等公用设施或公益性的领域，国央企作为直接项目承接方和建设单位，积极运用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进行融资。在国央企转型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背景下，未来将有更多的国央企承担起基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融资的主体责任。信托公司可以加强与国央企合作，进一步探索参与产业基金投资、PPP项目融资、可续期债权等方式，为国央企承接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投融资服务。”

水平和盈利能力，后续信托行业实现将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新的新盈利增长点目标仍任重道远。”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信托股权投资，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周期长，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难以满足大多投资者中短期投资收益需求。

值得关注的是，信托股权投资业务还同时面临“明股实债”，增加地方隐性债务等合规性问题。某专注房地产、城市更新等